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良

被上訴人 劉美惠

沈家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9日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並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略以：伊門市

人員皆經完整教育訓練，知悉本身負有商品保管之責，伊亦知商品遺失之過不該全歸責於門市人員，但被上訴人工作期間發生重大遺失，顯然應負有保管不周之責，原審完全免除被上訴人之責，對伊顯有不公，請法院審酌予以適當之裁罰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（詳見本院卷第24頁）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，是依上說明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。爰依法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欣 怡
法 官 絲 鈺 雲
法 官 林 大 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葉 乙 成